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須予披露交易 – 合作協議及成立目標公司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夥伴A及夥伴B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目標公司注資及目標公司事宜的營運及管理。

目標公司從事涉及於中國浙江省嵊州投資及興建一個健康產業園的項目。項目包括以公開招標方式獲得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在項目土地上興建、發展及營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本公司損益的金融資產，其財務業績將不會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公司的初始資本為82.5百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分別注資60%、20%及20%。因此，中國新銳將注資16.5百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夥伴A及夥伴B將分別注資49.5百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及16.5百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新銳根據合作協議注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夥伴A及夥伴B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目標公司注資及目標公司事宜的營運及管理。

下文概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夥伴A；
- (2) 中國新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夥伴B，獨立第三方。

夥伴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合營企業實體。有關夥伴A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合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段。

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

目標公司的目的為從事涉及於中國浙江省嵊州投資及興建一個健康產業園的項目。項目包括以公開招標方式獲得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在項目土地上興建、發展及營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

於簽署合作協議後，夥伴A負責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目標公司將承擔項目的發展、營運及日常管理。

初始資本及注資

目標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82.5百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且各訂約方對目標公司該等資本的注資如下：

	注資 (附註)	目標公司 股權 %
夥伴A	49.5百萬港元	60%
中國新銳	16.5百萬港元	20%
夥伴B	16.5百萬港元	20%

附註：倘目標公司將於中國成立，各訂約方將作出的注資須按等值人民幣支付。

注資須於簽訂合作協議後180個工作天內向目標公司作出，除非注資金額經訂約方同意後作出修訂。於本公告日期，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均未對目標公司的資本作出任何注資。

各訂約方的出資金額經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就收購項目土地的預計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中國新銳將予提供的注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組成及監事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夥伴B委任，其餘兩名(其中一名為董事會主席)由夥伴A委任。夥伴A及夥伴B將各自委任一名目標公司監事(如適用)。

目標公司管理層

目標公司的管理及業務將由夥伴A承擔，而目標公司將採用夥伴A現有管理架構及標準。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僅作為被動投資者參與目標公司，將不會參與目標公司的任何管理及營運職能，於目標公司亦不會有董事會代表。

有關項目土地的資料

訂約方擬由目標公司獲得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開展目標公司的業務。項目土地為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的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約105,511平方米。項目土地為工業用地。

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的會計處理

目標公司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本公司損益的金融資產，其財務業績不會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合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中國新銳及本集團

中國新銳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醫藥產品貿易。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夥伴A

夥伴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擁有嵊州新銳萬馬(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中國嵊州成立的實體)的全部股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述的相關合作協議，嵊州新銳萬馬最初成立為合營企業。其之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重組為夥伴A的全資附屬公司。嵊州新銳萬馬現時為於中國嵊州營運一個產業園的實體。

夥伴A的已發行股份由BVI HoldCo持有100%，其由(i)中國新銳最終擁有39%；(ii)戴松銘(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21%；(iii)張珊珊(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20%；及(iv)何若虛(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20%。

夥伴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夥伴B

夥伴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夥伴B的已發行股份由PRC HoldCo持有100%，而PRC HoldCo最終由(i)周楊擁有74%；(ii)齊書榮擁有11.25%；(iii)丁巧蘭擁有7.50%；(iv)撒明明擁有6.25%；及(v)姜軍擁有1%，彼等均為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夥伴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的長期經營戰略為專注在中國發展其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醫藥產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核心業務，同時把握適當的潛在併購機會，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及價值。

於進行本集團主要業務時，本集團管理層留意到在中國嵊州政府政策的支持及優惠、企業對基礎設施及投資平台的需要，以及中國的產業升級及經濟增長的驅動下，中國醫療市場對產業園的需求日益上升。董事會認為項目於發展中國產業園方面有巨大潛力，可滿足市場需求及對產業園日益增長的關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公告，本集團連同若干獨立第三方擁有先前投資於中國嵊州產業園的經驗。董事認為項目可使本集團捕捉中國產業園市場的機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成立承接該項目的目標公司為本集團動用可用資金作出回報、以優質資產擴大投資組合，以及拓展本集團與中國市場其他持份者的戰略合作機會的良機。該項目將由本集團作為長期投資持有。

董事認為，對承接該項目的目標公司的投資及合作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新銳根據合作協議應付注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I HoldCo」	指	新銳萬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新銳」	指	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由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合作發展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對目標公司注資及目標公司事宜的營運及管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的統稱，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夥伴A」	指	香港新銳萬馬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夥伴B」	指	逸恒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C HoldCo」	指	嵊州市逸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項目」	指	目標公司擬承接的項目，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合作協議－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
「項目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的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為約105,511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嵊州新銳萬馬」	指	嵊州新銳萬馬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將於香港或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將由夥伴A、中國新銳及夥伴B分別持有60%、20%及20%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